

**2009 年 7 月「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  
**(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 July 2009)**

制定發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翻譯單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 翻譯

---

\* 翻譯分工：修正第一支柱部分，由第一支柱分組翻譯；補充第二支柱部分，由第二支柱分組翻譯；修正第一、三支柱部分，由第三支柱分組翻譯。

## 目 錄

<b>修正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b>	<b>1</b>
介紹	1
內部評等法下的再證券化	2
自我保證之信用評等結果(Ratings resulting from self guarantees)	4
標準法下之再證券化風險權數(Standardised Approach securitisation risk weights)	5
信用分析的作業標準(Operational criteria for credit analysis)	5
證券化架構下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標準法	6
證券化架構下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內部評等法	7
市場失序下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	8
<b>補充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b>	<b>10</b>
I. 介紹和背景	10
A. 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的範圍	10
B. 改善風險管理的需要	11
C. 監管責任	12
II. 全行風險監控	13
A. 全行風險管理原則總述	13
B.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監督	13
C. 風險政策、流程、限額及控制	14
D. 對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測和報告	14
E. 內部控制	15
III. 特定風險管理議題	15
A. 風險集中	15
B. 著重於證券化之表外資產項目暴險	17
C. 聲譽風險與隱含支撐	19
D. 評價作業	20
E. 流動性管理和監督	22
F. 健全壓力測試作業	23
G. 完善的薪酬措施	25
<b>修正第三支柱（市場紀律）</b>	<b>27</b>
I. 背景及目的	27
II. 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之變動	28
(i)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28
(ii) 資產負債表表外機構之贊助（Sponsorship of off-balance sheet vehicles）	28
(iii) 內部評估法（IAA）與其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流動性融資額度	28
(iv) 再證券化暴險	29

(v) 證券化暴險之評價	29
(vi) 證券化暴險有關之進行中風險及庫存風險	29
(vii) 其他	29

## 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 (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

### 修正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

#### 介紹

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下證券化及再證券化的處理建議已經完成。暫定銀行應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遵守此項修訂。此次增訂目的旨在強化資本協定架構，同時因應金融危機中所吸取的教訓。以下摘錄委員會對第一支柱之修正。

1. 再證券化風險權數—採用內部評等法(internal ratings-based, IRB)計提證券化暴險之銀行，對於再證券化暴險應採行更高的風險權數。
2. 標準法風險權數—由於內部評等法修正再證券化風險權數，對於相似暴險部位，標準法的再證券化風險權數亦應調整。
3. 自我保證信用評等之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將增列文字，以規範銀行-包括採用標準法 (Standardised Approach, SA)銀行及內部模型法銀行對於自身所提供之保證或類似信用支撐下之暴險所獲取的信用評等，將不得採認。
4. 信用分析之作業要求—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證券化架構下，銀行欲採用所規定的風險權數時，應符合特定作業標準，以確保銀行善盡其監督管理之責(due diligence)，而非僅是倚賴外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如未能符合前述標準者，證券化暴險額應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5. 標準法下之流動性融資額度—在標準法證券化架構下，無論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eligible liquidity facilities, LFs)期限長短，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CCF)一律採用 50%。在現行標準法下，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下之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其信用轉換係數為 20%。
6. 內部評等法下之流動性融資額度—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以釐清流動性融資額度是否得視為優先順位證券化暴險。
7. 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下普遍性市場失序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取消在普遍性市場失序時，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下的監理公式法(Supervisory Formula Approach, SFA)對流動性融資額度資本計提之優惠處理方式。

本文件中特定段落引用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文件名稱：「銀行自有資本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整合版(2006年6月)」(“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A Revised Framework - Comprehensive Version”，June 2006)由[www.bis.org/publ/bcbs128.htm](http://www.bis.org/publ/bcbs128.htm)取得。

## 內部評等法下的再證券化(Resecuritisations under the IRB Approach)<sup>1</sup>

541(i)再證券化暴險係指證券化暴險其標的資產池暴險為批次架構，且至少有一項標的暴險為證券化暴險者。此外，暴險於一個或多個再證券化暴險，仍視為再證券化暴險。

多數證券化交易存在複雜性，銀行對特定結構型信用部位若不確定其是否為再證券化暴險時，可諮詢當地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將依據暴險之經濟本質決定其是否為再證券化暴險。

下列敘述係將上述再證券化暴險的定義應用於實務上數個常見的交易類型中。以下舉例僅為簡要說明，而非詳盡的釋例。

再證券化暴險定義涵蓋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的債務擔保債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CDOs)，例如以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RMBS)為擔保之債務擔保債券。此外，證券化暴險的資產池中包含多筆房貸及單一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者亦屬之。換言之，即使僅存在一個標的暴險為證券化暴險，任何批次部位（例如優先/次順位資產基礎證券）皆視為再證券化暴險。

再者，當金融工具的償付連結一個或多個再證券化暴險時，即為再證券化暴險。因此當信用衍生性商品提供CDO<sup>2</sup>批次信用保障時，亦屬再證券化暴險。

再證券化之定義亦適用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programmes, ABCP programmes)。例如，傳統多個賣方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架構下的導管(conduit)，其個別資產池中不含資產證券化或再證券化暴險之貸款，取得優先順位證券化之暴險，同時資產出售機構對於每個導管的投資商品給予第一損失保障。為保護投資於由導管所發行之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 CP)的投資人，原則上導管發起人(sponsor)或第三人將提供額外的信用保障，以保護所有或部分超過資產出售機構對個別資產池（例如特定資產池流動性融資額度）及/或所有資產池（例如發行計畫的信用增強）所提供之保障額度的損失。於前述釋例中，特定資產池流動性融資額度一般可能非屬再證券化暴險，因其單一資產池（亦即所有貸款可共用的資產池）的批次並不涵蓋證券化或再證券化暴險。發行計畫的信用增強僅保障超過資產賣方對各種資產池所提供之保障額度的損失，一般而言，其構成可能至少包含一個證券化暴險之批次，因此可能為再證券化暴險。最後，若導管的資金完全來自於同一等級之商業本票，且此商業本票若符合下列兩條件之一者，一般就不屬於再證券化暴險：(1)發行計畫的信用增強非再證券化暴險者，或者(2)商業本票完全由贊助銀行(sponsoring bank)提供保

<sup>1</sup>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下，對於證券化暴險在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RB)與基礎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RB)下沒有區別。

證（亦即贊助機構提供的保證額度，有效地讓商業本票的違約風險由標的資產池或資產移轉至贊助機構），如此商業本票的外部評等主要是決定於贊助銀行的信用品質。上述釋例須確保商業本票非屬於批次風險部位。

修正評等基礎法之風險權數表新增兩欄如下表所示。

長期評等	證券化暴險			再證券化暴險	
	優先,分散	非優先,分散	非分散	優先	非優先
AAA	7	12	20	20	30
AAA	8	15	25	25	40
A+	10	18	35	35	50
A	12	20	35	40	65
A-	20	35	35	60	100
BBB+	35	50	50	100	150
BBB	60	75	75	150	225
BBB-	100	100	100	200	350
BB+	250	250	250	300	500
BB	425	425	425	500	650
BB-	650	650	650	750	850
低於 BB-	全額扣除				

短期評等	證券化暴險			再證券化暴險	
	優先,分散	非優先,分散	非分散	優先	非優先
A1	7	12	20	20	30
A2	12	20	35	40	65
A3	60	75	75	150	225
低於 A3	全額扣除				

再證券化暴險應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可認定為優先順位再證券化暴險：(a)暴險為優先部位，及(b)標的暴險非再證券化暴險。這將排除銀行取得中間順位再證券化暴險，設計為兩個批次（如 0.1%次順位批次與 99.9%之優先順位批次），並且要求優先順位批次符合適用再證券化優先順位欄位的風險權數資格。在評等基礎法（ratings-based approach, RBA）下，任何標的暴險包含再證券化暴險的再證券化暴險，將歸類為非優先順位再證券化部位。

為維持評等基礎法及監理公式法之一致性，監理公式法之再證券化暴險最低風險權數設為 20%，其他證券化暴險則維持 7%。

因此，優先順位再證券化暴險在評等基礎法下應適用較高的風險權數，以維持與監理公式法相同之處理原則。

### 自我保證之信用評等結果(Ratings resulting from self guarantees)

近期之市場動盪期間，若干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予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計畫的銀行，選擇購買由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所發行的商業本票，以取代導管動用其流動性融資額度。然後，流動性融資額度提供者依據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外部評等決定風險權數。因此流動性融資額度提供者將受益於採用商業本票外部評等決定其風險權數，前述評等大部分是決定於銀行本身對於導管的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支撐。

巴塞爾委員會增訂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規範銀行無論採行標準法或內部評等法，均不得認可可依銀行自我保證或類似支撐之評等。換言之，巴塞爾委員會決議銀行不得採用基於銀行本身提供支撐的外部評等。舉例而言，若銀行提供保證之證券化暴險評等為 AAA，當銀行持有該證券化暴險的評等為 AAA-時，則不適用較低之證券化暴險風險權數。

巴塞爾委員會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證券化架構中增列以下三段條文。

565(g)(i) 銀行不得使用任何存在由銀行本身提供非資金支撐所評估之外部信用評等所對應的風險權數。例如，若銀行購買銀行本身提供由非資金證券化暴險給予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計畫（如流動性融資或信用增強）的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而此暴險扮演決定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信用評估的角色，銀行須視此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為未評等。而銀行必須繼續對其提供之其他證券化暴險（如流動性融資額度和/或信用增強）計提資本。

565(g)(ii) 於 565 條(g)項(i)描述之處理方式亦適用於交易簿暴險。銀行對於列於交易簿暴險之資本要求不得少於列於銀行簿之資本要求。

565(g)(iii) 與 581 條之敘述一致，允許銀行認列重疊暴險，舉例而言，銀行提供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發行計畫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提供 100%之流動性融資額度支撐，並且購入 20%流通在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則可認列 20%重疊暴險（流動性融資額度 100% + 持有商業本票 20% - 發行商業本票 100% = 20%）。若銀行提供之流動性融資額度涵蓋 90%流通在外的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並且購入 20%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則兩個暴險將視為重疊暴險 10%處理（流動性融資額 90% + 商業本票持有 20% - 商業本票發行 100% = 10%）。若銀行提供之流動性融資額度涵蓋 50%流通在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並且購入 20%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則將以

兩個暴險無重疊暴險之方式處理。故重疊暴險在個別風險交易簿暴險及銀行簿暴險間之資本計提皆已被認定，以提供銀行計算及比較相關暴險的資本計提。

## 標準法下之再證券化風險權數 (Standardised Approach resecuritisation risk weights)

經檢視內部評等法下再證券化風險權數相關實證研究的評估，巴塞爾委員會認為內部評等法下再證券化暴險適用較高風險權數的原理同樣適用於標準法。標準法

長期評等	證券化暴險	再證券化暴險
AAA 到 AA-	20	40
A+ 到 A-	50	100
BBB+ 到 BBB-	100	225
BB+ 到 BB-	350	650
B+及低於B+或未評等	全額扣除	

下評等基礎法風險權數表的細分及風險區別程度都不及內部評等法，依據實證分析風險權數的差異程度，建議標準法對再證券化暴險亦應給予不同的風險權數。

標準法下風險權數如下表：

短期評等	證券化暴險	再證券化暴險
A-1/P-1	20	40
A-2/P-2	50	100
A-3/P-3	100	225
所有其他等級或未評等	全額扣除	

## 信用分析的作業標準(Operational criteria for credit analysis)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中的證券化部分，納入對傳統型和組合型證券化的作業要求，規定銀行應能識別出暴險的風險移轉。此外，也納入使用外部信用評等、內部評估法(Internal Assessment Approach, IAA)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導管暴險，以及推定評等的作業要求。然而，評等基礎法並未針對證券化暴險額的評估或信用分析提出明確作業要求。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於第565條之後增列證券化部份的段落。前述段落同時適用於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並且亦適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銀行必須符合前述作業要求，才能採用證券化架構下的方法。若銀行未達到要求，則證券化暴險額應自資本中扣除。

## 2.1 證券化暴險擔保品的資訊要求 (*Information on the underlying collateral supporting securitisation exposures*)

565(i) 銀行採用證券化架構時，必須符合第565(ii)到565(iv)條所規定的資訊要求。

565(ii) 如同一般性的原則，銀行必須持續地充分瞭解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個別證券化暴險的風險特性，以及該證券化暴險之標的資產池的風險特性。

565(iii) 銀行須能持續且及時取得標的資產池的償付(performance)資訊。前述資訊於適當情況下應包含：暴險類型、債權逾期30天、60天和90天的比率、違約率、提前償還率、債權擔保品贖回取消權、財產類型、使用率、平均信用評分或其他信用狀況的衡量、貸放成數(loan-to-value ratio)、以及行業與區域的分散程度。對於再證券化的暴險，銀行不僅應取得標的證券化批次資訊，例如發行人的名稱與信用狀況，而且尚須取得標的證券化批次資產池的特性與償付資訊。

565(iv) 銀行必須充份瞭解對其交易暴險結果具有重大影響的證券化交易的所有結構性特徵，例如合約的現金流 (Waterfall)與現金流相關的觸發點、信用增強、流動性增強、市值觸發，以及特定交易的違約定義。

## 證券化架構下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下標準法規定一年期以內之承諾，信用轉換係數為20%，而一年期以上者為50%（第83條）。同樣地，一年期以內的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標準法下證券化架構的信用轉換係數為20%，一年期以上則為50%（第579條）<sup>2</sup>。所有其他證券化暴險的承諾，其信用轉換係數為100%。於證券化架構中，大多數的承諾係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前述流動性融資額度與其他與貸款或購入資產有關的商業承諾相似，因此根據期限給予相同的信用轉換係數。

理論上，相較於長天期，交易對手的信用強度和流動性融資額度動用的可能性，短天期相對較為明確；因此，數月後到期承諾相較於數年後到期的承諾而言承擔較低的風險。如同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標準法架構同樣區分為短期與長期承諾（包括證券化架構下的流動性融資額度），以突顯期限越短者，其所面臨之交易對手動用額度的風險越低。

證券化架構中，短期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為與長期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的信用轉

<sup>2</sup>參看第 578 條關於證券化架構中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認定的標準。

換係數一致，信用轉換係數由20%修改為50%。為完成此一架構的改變，第579條修改如下：

579. 若符合上述條件，對於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不論融資額度的期限，均採用 50% 的信用轉換係數。然而，若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本身利用外部信用評等來計算該額度的風險權數，則適用 100% 信用轉換係數。（注意，底線文字為新增加的內容。）

另外，第 639 條的修訂如下：

639. 當銀行實際上無法使用個別管理（自下而上）法或是組合管理（自上而下）法來計算標的資產依內部評等法計算資本計提比率( $K_{IRB}$ )時，銀行得於例外的基礎下，經由主管機關的同意，暫時採用以下的方法。若流動性融資額度符合第 578 條之規定，由該流動性融資額度所支撐的任一個別資產暴險額，適用標準法下之最高風險權數。如果流動性融資額度符合第 578 條之規定，須使用 100% 的信用轉換係數。在其他情況下，流動性融資額度的名日本金則應全額扣除。

### **證券化架構下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內部評等法 (Securitisation liquidity facilities–IRB Approach)**

在內部評等法下，除針對普遍性市場失序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外，流動性融資額度與其他證券化暴險處理方法相同，皆適用100%的信用轉換係數。若該流動性融資額度具有外部評等，銀行得依據外部評等並適用評等基礎法下的風險權數。因此，在評等基礎法下，對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相關之證券化暴險的名日本金應適用與銀行暴險之信用評等相當的風險權數。若該流動性融資額度未經評等（大多數情況如此），則銀行必須採用內部評估法或監理公式法。惟若前述兩種方法都無法使用，則該流動性融資額度應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在內部評估法下，當銀行內部評估過程符合一定的作業要求（第620條）時，銀行得使用與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相關之證券化暴險（如流動性融資額度和信用增強）的內部估計值（如內部評等）。內部估計值應對應至相當的外部評等。評等基礎法將採用前述對應之評等決定其適當的風險權數。

為明確界定流動性融資額度是否為優先順位，對現行第613條(c)項的文字進行修訂。以下對第613條(c)項的修訂內容，旨在進一步釐清現行的處理方法，而非改變現行的處理方法。

在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的證券化發行計畫中，有流動性融資額度支撐的批次，通常非為最優先順位；而受流動性支撐的商業本票，則為最優先順位部位。然而，若流動性融資額度的規模得以涵蓋所有流通在外的商業本票與其他標的資產池所應支應的優先順位債權，亦即標的資產池所產

生的現金流量，須於完全償付已動用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後，始得支付予其他債權人，則視其能夠涵蓋標的應收帳款群組所產生超過賣方已提供之超額擔保或準備部分的所有損失。此一情況下，得適用評等基礎法最左欄的風險權數。若無法符合前述條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流動性融資額度僅為經濟意義上的中間順位而非優先順位，則應適用「基礎風險權數」欄位所列示之風險權數。（注意，底線文字為新增的內容。）

## 市場失序下的流動性融資額度－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 (Market disruption lines – Standardised and IRB Approaches)

證券化架構中市場失序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定義為僅於特定限制下始得動用，此與其他流動性融資有所差異。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證券化架構，針對在標準法證券化架構下市場失序的流動性融資額度給予0%的優惠信用轉換係數（而非其他短期流動性融資額度的信用轉換係數為20%）。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架構下的監理公式法，同樣給予20%的優惠信用轉換係數（而非其他流動性融資額度的信用轉換係數為100%）。

具體而言，第580條規定對於僅於發生普遍性市場失序時，（如在不同的交易中，不止一個特殊目的機構無法再發行已到期的商業本票，而非導因於特殊目的機構的信用品質或是標的資產池的暴險部位之信用品質產生惡化）始得以動用的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而言，銀行可採用0%的信用轉換係數。第638條規定，僅於發生普遍性市場失序時，始得以動用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者，則在監理公式法下，其信用轉換係數指定為20%。也就是說，在監理公式法下，採用內部評等法的銀行應對該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計提20%的資本。

修正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已刪除標準法第580條與內部評等法第638條。被刪除的內容皆與市場失序流動性融資額度的優惠處理有關，刪除的段落如下：

580. 對於僅於發生普遍性市場失序時，（如在不同的交易中，不止一個特殊目的機構無法再發行已到期的商業本票，而非導因於特殊目的機構的信用品質或是標的資產池的暴險部位之信用品質產生惡化）始得以動用的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而言，銀行可採用0%的信用轉換係數。若欲依此標準處理者，則須先符合第578條所列條件。此外，當發生普遍性市場失序時，銀行為支付資本市場工具（如商業本票）持有人而預付的資金，必須以標的資產作為擔保，並且取得與此一資本市場工具持有者相同的求償順位。

638. 若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僅於第580條中所定義的市場失序發生時始得以動用者，則在監理公式法下，其信用轉換係數（CCF）指定為20%。也就是說，在監理公式法下，使用內部評等法的銀行應對該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計提20%的資本。若該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具外部評等

者，則銀行可使用評等基礎法下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風險權數，視同該融資額度適用信用轉換係數為 100%，而非 20%。

## 補充第二支柱原則（監理審查原則）

### I. 介紹和背景

#### A. 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的範圍

1. 本指導原則的目的是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中銀行全行風險管理和資本規劃流程等相關內容進行補強。其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2006年6月）第719段至第807段中之第二支柱相關內容和巴塞爾委員會之其他指導原則所制定的。銀行業者與監理機關被期許立即實施本補充指導原則。
2. 本指導原則係針對銀行於2007年開始之金融危機中，所暴露出在風險管理上之明顯缺陷，進行處理。就其本身而言，它是危機開始以來各國和國際機構發布之危機起源報告的組成部分。指導原則旨在協助銀行業者和監理機構未來能更完善辨識和管理風險，並在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時及早發現風險。指導原則中所提出的風險管理原則反映了從金融危機中所吸取的教訓，並進一步指導銀行如何管理和抵減透過第二支柱流程所辨識出的風險。完善且全面的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流程（ICAAP）是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要素。ICAAP應確保銀行的資本水準足以承擔銀行的風險本質與風險程度。而監理機關的職責為評價銀行內部資本評估的妥適性，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干預。
3. 健全的風險管理流程有助於使監理機關和市場參與者對銀行風險狀況評估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有信心。在面對日益複雜的表內和表外暴險所帶來在辨識、衡量和整合方面的挑戰，風險管理流程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補充指導原則所涉及的領域包括：

- 全行風險監控；
  - 特定風險管理議題：
    - 集中度風險；
    - 著重於證券化之表外資產項目暴險；
    - 聲譽風險和隱含支撐；
    - 評價和流動性風險；
    - 健全的壓力測試
    - 健全的薪酬制度
4. 在評估銀行是否維持適當的資本水準時，銀行管理階層應確保銀行所面臨的風險均已適當辨識及衡量之。金融機構的ICAAP應建立在集團合併基礎上<sup>1</sup>。此外，ICAAP應包括壓力測試，以對其他定量和定性方法進行補強和驗證，使銀行管理階層能夠對銀行在壓力條件下所面臨的風險及各風險交叉影響所

<sup>1</sup> ICAAP是銀行自行制定的流程，應與其內部的風險管理流程相符合，單獨的ICAAP可應用於內部控制和監管目的。

衍生之問題，有更全面性的瞭解。銀行也應詳盡分析資本工具及其在面對壓力情況下可能的表現，包括其吸收損失和支撐銀行持續營運的能力。銀行的ICAAP應考慮銀行短期和長期的資本需求，在信貸成長期間建立審慎超額資本，以支應在市場長期嚴重衰退時期的資本需要。當銀行內部資本需求評估與監理機關依據第二支柱資本適足性指導原則所評估之資本需求間產生差異時，雙方應根據差異大小和本質進行溝通。

5. 第一支柱的資本要求係為最低資本要求。而依第二支柱指導原則所評估之資本需求應高於第一支柱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其已涵蓋銀行所有風險，包括表內和表外資產項目風險，特別是與複雜資本市場活動相關的風險。於景氣良好時期規劃建立資本緩衝有助於確保銀行保持適足的資本，以因應在第一支柱中沒有得到適當處理的風險，也使其能夠在長期嚴重的金融市場壓力或信貸緊縮期間情況下維持有效營運。雖然在壓力事件發生時或發生後，所有銀行都必須遵循最低資本要求，但那些對整體金融市場有重要影響的銀行必須具備應對衝擊的能力，以確保其足以面對嚴重壓力事件。
6. 銀行風險管理的詳細與複雜程度應與銀行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銀行承受的總體風險程度相對應。因此，本指導原則應根據銀行自身實際情況予以應用。

## B.改善風險管理的需要

7. 爆發於2007年年中的金融市場危機已導致金融機構產生鉅額損失。顯然，許多金融機構沒有充分瞭解相關業務和結構型信貸產品所隱含的風險。除此之外，可明顯得知，這些銀行沒有遵循穩健財務判斷和審慎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
8. 雖然金融機構面臨困境的原因有很多，但引起嚴重銀行問題的主要根源係由於銀行放寬借款人及交易對手的信貸標準、資產組合風險管理能力不足、對導致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惡化的經濟或其他環境變化缺少應有的關注。這個經驗普遍存在於十國集團(G10)及非十國集團內。
9. 金融市場危機已充分說明有效信用風險管理對銀行長期成功十分至關重要，同時也是金融穩定的重要因素。危機所帶來的警訊顯示，銀行必須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測和控制信用風險，並需瞭解信用風險與其他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和聲譽風險）間的相互影響。全面性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基本要素包括：（一）建立適當信用風險環境；（二）完善的授信審核程序；（三）維持適當的信貸管理、衡量和監測作業；（四）確保充分控管信用風險。<sup>2</sup>
10. 這次危機還突顯了有效資本規劃和長期資本維持的重要性。維持充足的資本，使銀行得以承受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包含因應可能的銀行策略變動及市場環境的波動。銀行應高度重視有效的資本規劃，並維持長期資本穩定。一個有效的資本規劃流程，需要銀行對其風險暴險程度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

<sup>2</sup> 這些要素在巴塞爾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原則》（2000年9月）的基礎中進一步說明。

評估，以適當管理和抵減這些風險；並就所面臨的風險，進行資本適足性評估；另需考慮在經濟衰退中對收益和資本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銀行的資本規劃流程應包括嚴格的、具有前瞻性的壓力測試，這些將在下面的第三節（F）中加以討論。

11. 任何業務的快速發展都會對銀行風險管理構成重大挑戰。貸款並證券化（originate-to-distribute）商業模式、表外資產項目工具、流動性工具和信用衍生性商品的廣泛應用正是如此。貸款並證券化模式和證券化可以提高信貸中介機構和銀行的獲利能力，也可以廣泛地分散風險。但管理所衍生的風險，同時也對銀行帶來重大挑戰。事實上，這些業務所衍生的風險涉及整個銀行，使銀行很難對相關風險因素進行辨識、評估、管理、抵減和控制，尤其是在市場流動性、資產價格和風險偏好均下降的情況下。不能妥適辨識和衡量這類風險可能會導致意想不到的風險暴險和集中度風險，而受共同因素影響，可導致一些業務同時遭受損失和面臨風險。
12. 對結構型產品的強烈需求產生的激勵機制，促使銀行採用不安全、不穩健的信貸審核標準，以貸款並證券化模式去辦理授信（如次級抵押貸款）。同時，許多投資者僅依靠信用評等機構（CRAs）的評等來決定是否投資結構型信貸產品，很少或根本沒有對他們所購買的結構型產品進行獨立充分的調查。此外，許多銀行沒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因應表內資產項目風險和相關的表外資產工具，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導管和結構式投資工具（SIVs）帶來的風險。
13. 風險管理的必須與快速的金融創新同步提高，尤其是對於那些從事不斷興起和快速成長業務（如使用模式）的銀行。創新增加了結構型信貸產品的複雜性和潛在的非流動性，也增加了對這類產品評價和避險的困難度，因此可能導致整體風險的增加。此外，隨著針對特定投資者所設計的複雜產品成長，將可能導致市場的低流動性，銀行如不能及時辨識和有效管理相關風險，將可能蒙受巨大損失。

### C. 監管責任

14. 監理機關應確定銀行是否建立了穩健的全行風險管理架構，使其能夠定義銀行的風險偏好，並辨識所有重要風險，包括由集中度、證券化、表外資產項目風險暴險、評價方法和其他風險暴險造成的風險。這可以藉由以下方式實現：
  - 充分辨識、衡量、監測、控制和抵減這些風險；
  - 提交給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的報告和公開的財務報告中，應以一種容易理解但準確的方式闡述這些風險的廣度和嚴重程度；
  - 持續進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在不利條件下可能發生的損失和流動資金的需要；
  - 設定損失準備或負債、資本和緊急資金的最低內部標準。

由於上述因素沒有充分反映在新巴塞爾協定的第一支柱中，故應具體充分納入銀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流程中。

## II. 全行風險監控<sup>3</sup>

### A. 全行風險管理原則總述

15. 近期市場中所發生的事件突顯了高階管理者對全行風險暴險進行統一且全面理解的重要性，這樣才能確保管理階層有能力及時且有效地辨識新出現的和不斷累積的風險，並對其採取措施。巴塞爾委員會確定了一些需要額外加強監管指導的部分<sup>4</sup>。這一指導原則的宗旨係就銀行不斷拓展的資本市場業務加強全面監控、風險管理和控制，這些業務包括證券化、表外資產項目暴險、結構型信用產品以及複雜交易等。

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應包含以下關鍵因素：

-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積極監督；
- 妥適的風險政策、流程和限額；
- 對風險的全面和及時辨識、衡量、抵減、控制、監測和報告；
- 在業務方面和全行層面都具備妥適的管理資訊系統（MIS）；
- 全面性內部控制。

### B.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監督<sup>5</sup>

16. 定義銀行的風險偏好(risk appetite)並確保詳細的風險政策納入銀行的風險管理架構是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的職責，該政策應針對銀行業務，設定具體的、全面性審慎風險限額，並與銀行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相符合。為定義銀行整體風險偏好，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應首先瞭解全行的風險暴險。為此，高階管理者中的相關人員應綜合考量主要業務和風險控管部門的意見。為瞭解全行整體風險，高階管理者必須消除業務部門間在組織架構上的障礙，並共用市場發展趨勢、風險和風險抵減工具等方面的資訊。隨著銀行業加速向市場中介發展，銀行內部的不同部門面對同一產品、同一風險因素或同一交易對手的可能性也大幅增加。高階管理者建立的風險管理流程應不僅是局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作業風險，而是涵蓋所有的重要風險。其中應包含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和策略風險，以及單獨看並不顯著、但是與其他風險共同作用將導致鉅額損失的各類風險。

<sup>3</sup> 關於銀行公司治理的更深入討論可參見巴塞爾委員會文獻《加強銀行公司治理》(2006年2月)。

<sup>4</sup> 見巴塞爾委員會2008年4月16日的資訊發佈，該資訊公佈了促進銀行體系復甦的措施。

<sup>5</sup> 指由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組成的管理架構。委員會注意到由於不同國家的法律和監督管理架構差異，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的功能也有顯著區別。在一些國家，董事會的主要（或全部）職責是監督執行單位（包括高階管理階層和一般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因此在一些情況下也被稱為監事會。這意味著這類董事會不承擔經營管理責任。相反，在另一些國家，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則深入到銀行的基本管理架構中。由於存在上述差異，本文所指董事會和高階管理階層並非區分其法律架構，而是區別銀行內部兩種不同的決策功能。

17. 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應具備各主要業務的足夠知識，確保銀行相關政策、控制和風險監控的有效性。同時也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瞭解銀行參與的資本市場活動（如證券化、資產負債表表外業務）及其相關的風險。在金融市場、風險管理實務以及銀行業務不斷發展的同時，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應保持對這些風險持續瞭解，確保銀行內部權責劃分明確。對於新種複雜的產品和業務，高階管理者應當瞭解業務模型、評價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所涉及的各種假設條件。高階管理者還應評估上述假設不成立時的潛在風險暴險。
18. 在從事新業務或引入新產品之前，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應辨識和評估這些新業務和產品導致的全行風險變化，並確保具備相關風險管理所必需的基礎設施和內部控制工具。在上述評估中，銀行應同時考慮到這些新產品評價上的困難和在壓力經濟環境下的可能表現。
19. 銀行的風險管理運作以及風險長（CRO）或同等職位人員，應獨立於其他業務單位，並直接向執行長（CEO）和董事會報告。此外，風險管理部門應向高階管理者和董事會重點報告風險管理相關問題，如集中度風險和違反風險限額的情形等。

### C. 風險政策、流程、限額及控制

20. 全行風險管理流程應包含詳細的風險政策，其中應就與銀行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制定審慎的全行範圍限額。銀行的風險政策和流程應對全行業務策略的執行提供明確指導，並應在必要情況下對銀行可能面對的各類風險制定內部風險限額。上述風險限額應考慮銀行在金融系統中的角色，其具體內容應與銀行的資本、總資產、收益或整體風險程度（如有足夠的衡量工具）密切相關。
21. 銀行的風險政策、流程和限額應符合下列要求：
  - 為銀行授信、投資、交易、證券化、資產負債表表外業務、信託業務和其他重要業務，在業務面和全行層面提供完備和及時的風險辨識、衡量、監測、控制及抵減之處理；
  - 確保充分辨識銀行風險暴險（包括聲譽風險和評價不確定性等）所隱含的重要經濟因素，並將其納入銀行的風險管理流程；
  - 與銀行所揭露的經營目標保持一致，並與銀行的整體財務實力相符合；
  - 對銀行各類經營活動中的相關權責劃分明確，並確保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職能之間存有明確的區分；
  - 對違反內部部位限額的行為進行上報和處理；
  - 在從事新業務、新產品前，集合所有相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業務部門等對其進行評估，以確保銀行事先具備足夠的控管能力；
  - 設定時程表，定時檢視風險政策、流程和限額，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

### D. 對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測和報告

22. 銀行的管理資訊系統應以簡潔明瞭的方式，及時提供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有關銀行風險輪廓的資訊。該資訊應包含表外業務在內的全部風險暴險。管理階層應了解特定風險衡量方法所隱含的假設和內在局限。
23. 整合風險的關鍵要素包括適當的基礎設施和管理資訊系統，該系統應符合：  
(1) 可以整合不同業務線的風險暴險和風險衡量措施；(2) 支援針對性集中度風險的辨識（見第 III(A)節關於集中度風險的內容）和新衍生的風險。為實現上述目的而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應具備評估各類經濟和金融危機對整個機構影響的功能。此外，銀行的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靈活性，能夠在衡量各類基礎風險的同時，將在全行層面實施的避險和其他風險抵減措施納入其中。
24. 為能進行前瞻性的風險管理，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需要確保管理資訊系統有能力提供定期、準確和及時的銀行風險狀況整合資訊，以及整合風險時採用的主要假設條件。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根據銀行基本風險假設的變化做出反應和調整，同時應包含對風險暴險的多種未來趨勢判斷，以因應風險管理的不確定性。此外，管理資訊系統還應具備足夠的靈活性，從而使銀行能夠根據管理階層對市場狀況和壓力情境變化趨勢的看法，對全行進行前瞻性的情境分析（見第 III(F)節關於壓力測試的內容）。對管理資訊系統中所採用的第三方資訊或其他工具（如信用評等、風險衡量、模型）進行初始和持續驗證。
25. 銀行的管理資訊系統應能發現違反限額行為，同時應有迅速向高階管理者報告上述違規行為的程序，並確保採取妥適的後續追蹤措施。例如，對不同業務平台（包括銀行簿和交易簿）的類似暴險進行整合，以確定是否存在集中度風險或違反了內部部位限額。

## E. 內部控制<sup>6</sup>

26. 風險管理流程應由獨立的內控部門以及內、外部稽核人員，進行經常性監控和檢驗。其目的在於確保作為決策基礎的資訊準確無誤，使得風險管理流程能充分反應管理政策，同時定期報告（包括違反限額行為的報告和其他異常情況報告）制度能有效執行。銀行的風險管理職能必須獨立於業務部門，以確保職責有效劃分並避免利益衝突。

## III. 特定風險管理議題

### A. 風險集中

27. 未被管理的集中度風險，是造成銀行產生重大問題的主因。不論這些暴險列於交易簿或銀行簿，銀行應統合所有類似的直接與間接暴險。集中度風險是指：任何單一暴險或類似風險組合而成的群組（例如，對同一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包括擔保提供者、地理區域、產業或其他風險因素）有可能發生(i)鉅額損失（相對於銀行的盈餘、資本、總資產或整體風險水準）且足以威脅銀行的信用或維持其核心業務的能力，

<sup>6</sup> 見巴塞爾委員會文獻《銀行內部控制體系架構》（1998年9月）。

- 或(ii)銀行風險狀況重大改變。從集團合併基礎來看，單一子銀行所面臨未管理之集中度風險，可能並不重大，但其卻可能威脅到該子銀行之生存，因此風險集中度應分別以銀行本身及合併基礎加以分析。
28. 風險集中度應在單一、或一組可能對銀行產生不同影響，但又彼此具相關性的風險因子下被審視。評估銀行的整體風險暴險時，需將這些風險集中度納入考量。銀行考慮風險集中度時，應根據共同風險因子、或使用相較於傳統認定之風險集中度更能反映細微處或特定情況的相關風險因子，如市場、信用和流動性風險間的相關性。
29. 以市場為導向之金融中介機構的成長，已使得不同地區的銀行面臨共同產品組合、風險因素或交易對手的可能性增加。這對風險整合及集中度管理帶來新的挑戰。透過其風險管理流程和資訊管理系統，銀行應辨識及整合整個公司類似的風險暴險，包括跨法律實體、資產類型（如貸款、衍生性商品和結構性商品）、風險區域（如交易簿）和地理區域。典型的集中度風險可能發生在下列幾種情況：
- 對單一交易對手、借款人、或一組相關聯的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暴險；
  - 行業或經濟部門，包括對已規範及未規範之金融機構，如對沖基金和未公開發行公司的暴險；
  - 地理區域；
  - 信用風險抵減技術產生之暴險，包括對相似的抵押品類型、對單一或關係密切之信用保證提供者的暴險；
  - 交易暴險/市場風險；
  - 執行或處理交易（無論是產品或服務）的過程中，對交易對手（如對沖基金和對沖交易對手）之暴險；
  - 資金來源；
  - 在銀行簿或交易簿的資產，如貸款、衍生性和結構性商品；
  - 資產負債表外的暴險，包括擔保、流動性額度（liquidity line）和其他承諾。
30. 集中度風險也可能由多個類別的暴險組合所產生。銀行應瞭解來自於不同業務線卻具有類似暴險的全行風險集中情況。這些業務線的實例包括：在借貸帳戶的次級貸款暴險、交易對手暴險、渠道的暴險和結構性投資工具、契約和非契約暴險、交易活動及承銷管道。
31. 雖然風險集中往往出現於對借款人及債務人的直接暴險，銀行也可能因為以資產為擔保之投資(如CDO)、及因擔保提供者對特定資產種類的績效保證(如專職債券保險機構 (monoline insurers))所生之暴險，而間接產生對特定資產的集中度風險。銀行應具備完備、有系統的程序，以辨認因其績效依存於系統風險以外之共同因子（即“錯誤方式的風險(wrong way risk)”），而造成擔保提供者、與標的暴險債務人之信用兩者間之高相關性。
32. 應建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階層的溝通機制，清楚地指出在組織中，各部門風險集中的情形。銀行須有可靠的、經高層批准的信用風險抵減政策，包括改變經營策略、減少限制或依目標風險概況增加資本緩衝。當實行風險抵減策略時，銀行亦應意識到因使用風險抵減技術可能衍生之集中度風險。

33. 銀行應適當地運用一些技術衡量風險集中度。這些技術包括各種風險因子的衝擊、業務面及全行情境模擬的運用、及壓力測試和經濟資本模型的整合運用。經辨認的風險集中度應藉由數種方式來衡量，包括同時考慮淨額與毛額、使用名目金額、及考慮或不考慮交易對手對沖情況的分析等。一如上文第 21 段，銀行應對可能暴險之風險集中度建立內部部位限額。當進行定期壓力測試時（見 section III (F)），銀行應納入所有主要的集中風險，並辨認、及對會使其績效及資本適足造成不利之市場情況的可能變化作出反應。
34. 在銀行的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ICAAP）和監理審查過程中，風險評估不應是機械化的過程，而每家銀行得根據其商業模式，自行決定其個別的弱點。在一定風險集中度下決定的適當資本水準，應一併納入銀行的 ICAAP 及對第二支柱的評估。各銀行應針對相關議題與其監管人員討論。
35. 銀行應建立有效的內部政策、制度和控制措施，以適時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控制及抵減其風險集中情形。不應僅考慮正常的市場狀況，同時亦要考量市場處於壓力下、經濟衰退及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可能風險集中之市場狀況。此外，銀行應評估來自合約及非合約的或有求償案件，所造成可能的集中情形之情境。該情境應能結合管道暴險的潛在建立、市場流動性之喪失、及資產價值顯著下跌。

## B. 著重於證券化之表外資產項目暴險

36. 在過去幾年間，因證券化被視為籌資的另一種來源、亦是移轉風險給投資人的一種機制，銀行承作證券化業務有急遽的成長。雖然對銀行而言，證券化相關的風險已非新奇，然而最近的金融動盪突顯了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等銀行未預期的面向，而這正是銀行未充分處理的部分。舉例來說，部份銀行由於考量到聲譽風險及未來資本市場的進入，儘管其並無合約義務支持所發行的證券化架構，仍不願任憑該架構破產(fail)，然而這樣的支持行動，使銀行暴露在額外未預期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因為其必須將買入的資產列於資產負債表表內，使得財務狀況及資本比率的壓力大增。
37. 銀行對於證券化及表外項目暴險的風險管理弱點，已導致金融危機時產生鉅額的未預期損失。為了抵減這些風險，銀行表內及表外的證券化活動，皆應被納入風險管理規範中，例如商品核准；風險集中限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的衡量(如上 section II 所討論的)。
38. 鑑於透過證券化技術與工具迅速的創新，更會使證券化活動所造成的廣泛風險其雪上加霜，因而第一支柱所規範的最低資本適足要求通常並不足夠。所有源自於證券化的風險，尤其是第一支柱未完全捕捉的部分，銀行應該於 ICAAP 當中聲明。這些風險包括：
  - 各暴險部位的信用、市場、流動性及聲譽風險；
  - 證券化暴險部位潛在的違約及損失；
  - 對特殊目的實體的信用額度或流動性融資額度暴險部位；以及

- 專職債券保險公司(monoline insurers)或其他第三者提供保證的暴險部位。
39. 銀行的資訊管理系統應涵蓋證券化暴險部位，以確保高層主管瞭解該暴險帶來對流動性、獲利性、風險集中度及資本的影響。更具體地說，銀行須具備必要程序，以即時捕捉證券化交易之最新資訊，包括可能獲取的市場資料，及來自證券化受託機構或服務機構的最新績效表現。

## 風險評估及管理

40. 銀行投資結構型商品時，應分析潛在的風險，且不可完全倚賴由信用評等機構對證券化暴險所作的外部信用評等。銀行應注意到，雖然外部評等在信用分析上，是一個很實用的起始點，但仍無法取代其自行完善且適當地去瞭解潛在風險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外部信評對某些資產的評分歷史仍太短暫，或波動性太大。此外，銀行也應於取得之日起，持續對證券化暴險作信用分析。銀行也應具備必要的數量分析工具、評價模型、夠專業的壓力測試，以可靠地評估所有相關風險。
41. 在評估證券化暴險時，銀行需確保其完全瞭解結構型信用交易暴險之信用品質、風險特性、以及任何風險集中的情形。此外，銀行需審視結構型信用交易暴險，相對於發行債務的到期日，以評估潛在的期間不對稱問題。
42. 銀行應於交易當下，並在跨證券化暴險部位、各事業線內部及跨事業線，追蹤證券化暴險的信用風險。銀行需產出可靠的風險整合衡量。銀行也需追蹤所有具意義的證券化暴險集中情形，例如名稱、產品、部門集中度，並將這些資訊匯入全行的風險整合系統，此系統舉例來說，要可追蹤對特定債務人的信用暴險。
43. 銀行自身的風險評估，需奠基於對證券化交易架構的全面性瞭解。其需辨認可能影響表內表外暴險之績效的各樣誘因(triggers)、信用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將這些誘因及法律規定整合入資金/流動性、信用及資產負債表管理。事件的影響、及銀行流動性及資本部位的誘因也應列入考慮。
44. 銀行不論是低估或未預期到全面性的市場失序，已使其未將庫存風險(warehoused)或進行中風險(pipeline)的暴險證券化，且未預料到此對於流動性、獲利及資本適足的影響。姑且不論將庫存風險或進行中風險的暴險證券化之可能性，銀行需考慮並酌情將該部位以市價評價(mark-to-market)，來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銀行需考慮資產證券化不成功的壓力測試情境(以下將於III(F)討論)，並辨認該暴險對流動性、獲利性、及資本適足性潛在的效果。
45. 銀行應發展審慎的緊急應變計畫，敘明如何面對證券化市場之進入管道之萎縮，所造成籌資、資本及其他壓力。該緊急應變計畫亦應說明，銀行如何應對備供出售或交易目的潛在非流動部位，於評價所遇到的挑戰。風險衡量、壓力測試結果及緊急應變計畫應融入該行的風險管理程序與ICAAP，且應可得到在第二支柱下超出最低資本要求的適當資本水準。

46. 使用風險抵減技術的銀行，應完全瞭解被抵減的風險、抵減潛在的效果及抵減是否完全有效。這是幫助確保銀行於資本評估時，沒有低估真實的風險。銀行應特別考慮：由於依賴證券化作為融資工具，銀行在壓力情境中，是否會對證券化結構提供支撐。

### C. 聲譽風險與隱含支撐

47. 聲譽風險被定義為當部分顧客、對手、股東、投資者、債務人、市場分析人員、其他相關人員或者管理者等對銀行有負面觀感所引起的風險，其可能對銀行存續、成立新的生意關係與籌資來源(例如透過銀行間或證券化市場)等發生不利的影響。聲譽風險是多面向並且反應出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觀感。此外，聲譽風險存在於組織並且聲譽風險可顯示出銀行內部風險管理過程的適當與否，並且其管理方式與效能會影響銀行與外部間交易的關係。
48. 聲譽風險可能會導致隱含支撐發生，其可能會產生信用、流動性、市場和法律風險上升，亦可能會對銀行盈餘、流動性和資本產生不利影響。銀行應該確認聲譽風險潛在暴露的來源。這些包括銀行的業務線、負債、相關的營運、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及經營所處的市場。聲譽風險應該納入銀行風險管理，並且在ICAAP和流動性計畫做適當強調。
49. 在 2007 年前，很多銀行無法辨認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相關的聲譽風險。在感到壓力的情形下，有些銀行為了支持其發行的證券化商品與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承擔超出契約內規定所應承擔責任。銀行應該將可能會引起聲譽風險的暴險納入評估，評估是否已符合證券化商品架構之要求及提供隱含支撐所產生潛在的負向影響。
50. 例如，銀行發起證券化結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管道（ABCP conduits）和結構式投資工具（SIV），以及向證券化信託機構出售信用風險暴露時，會產生聲譽風險。也可能因為銀行涉足資產或資金管理而導致聲譽風險上升，特別是由自己所發行或保證而銷售給投資者的金融商品。一個發行者可能對金融商品沒有真實反應價格或沒有適當揭露主要風險而覺得對顧客會有一些責任或者被要求強迫承受經濟上損失。當銀行做為貨幣市場共同基金、內部（in-house）避險基金和REITs的發行人時，可能會導致聲譽風險上升。在上述情形中，雖然契約沒有要求銀行要維持商品價值，惟銀行可能會決定維持投資人所持有股份/單位之價值。
51. 金融市場危機發生時，已經提供幾個有關銀行提供超出契約上所應承擔的責任來支持金融商品的例子。為了維持銀行的聲譽，有些銀行感覺被強迫須對他們的SIVs提供超出契約上所規範的商品流動性支撐。有些情況下，銀行為了保持其發行的ABCP在市場的流動性而購買該商品。結果，這些銀行須承擔額外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並且也在資本比率上增加壓力。
52. 聲譽風險可能影響銀行的負債，因為市場信心和銀行籌集資金的能力與其聲譽有密切關係。例如，為了避免損害銀行的聲譽，其可能要贖回其負債，即使可

能對其流動性狀況有負面影響。特別是對於那些作為法定資本組成部分的混合/次順位債務而言。在上述的例子，銀行的資本部位可能受到損害。

53. 銀行管理應該有適當的政策來辨識進入新的市場、產品或活動所可能引發的聲譽風險。此外，銀行應該將聲譽風險納入壓力測試，如此管理者才能明確了解聲譽風險所帶來的後果及影響。
54. 一旦銀行辨識聲譽事件所導致的潛在風險暴險，銀行應該衡量當不利市場的情況發生時，其要提供(包括對證券化商品的隱含支撐)或承受的損失金額。為了避免聲譽損失及維持市場信心，銀行應該儘可能發展聲譽風險對其他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或作業風險)影響的精確衡量方法。衡量方法可藉由在一般壓力測試納入聲譽風險的情境來完成。例如，銀行可以將非契約性的資產負債表外暴險納入壓力測試，觀察其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影響。銀行還可以採取比較資產負債表的實際暴險額與資產負債表外最大暴險額(即銀行可能承擔的潛在風險暴險數額)的方法。
55. 銀行應該特別注意聲譽風險對其流動性之影響，也要考慮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增加及籌資受限，以及聲譽損失造成交易對手喪失信心的可能性。(請參考第三部分(E)流動性的風險管理)
56. 相對於契約上信用暴險(像保證人)，隱含支撐是一個更令人難以捉摸的暴險。當銀行對過去銷售的證券化商品提供超過契約上所應承擔的責任時，隱含支撐就發生。此類非契約性支撐使銀行承擔了遭受損失的風險，例如，當證券化商品的標的資產品質惡化時所導致的損失。
57. 透過提供隱性支撐，銀行向市場傳達了機構仍承擔存在於證券化資產的風險，而並沒有將風險轉移出去的信號。由於隱含支撐會導致風險上升，而第一支柱沒有將其納入，故第二支柱應該將其納入。此外，在允許新產品或開始新策略的過程中，應該考慮潛在發生的隱含支撐，並且應該納入銀行的ICAAP。

## D. 評價作業

58. 為加強對銀行估值工作的監理評估，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4月發佈了「銀行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評估之監管指引」<sup>7</sup>。該指引適用於銀行所有以公平價值計價之部位及時期，並不限於壓力時期。
59. 複雜結構型商品，包括證券化交易，其特性造成評價尤為困難，部分原因是缺乏一個活躍與流動性之市場、現金流量的複雜性和獨特性，及評價和基礎風險因素之相關聯。缺乏可從流動市場取得透明價格意味著評價必須依賴模型或代理定價技術及專家判斷。這些模型和程式的結果易受輸入資料和參數假設之影響，其自身容易出現估計錯誤和不確定性。此外，對評價方法的校準由於缺乏可獲得的基準而變得更為複雜。
60. 因此，為實現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目的，銀行需具備妥適之公平價值揭露治

<sup>7</sup> 參照巴塞爾委員會文獻“公平價值計量和模型”：評估和經驗教訓的挑戰來自市場的壓力(2008年5月)。

理架構和控制流程，評價治理結構和相關流程應深植於銀行整體治理結構，並與風險管理和財報目的一致。同時應明確包含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於在治理架構和相關流程中的角色。此外，董事會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對評價監督和評價模型表現問題之報告，及評價政策的重大變化。

61. 銀行應當建立清晰、健全之治理架構以產生、分配和查核金融工具之評價。相關政策應確保對核准之評價方法均有完整記錄。此外，政策和程序應明訂對初始定價、以市價評價/模型、評價調整和定期獨立重估之可接受之範圍。而且對新產品的批准過程應包括所有與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和金融工具評價及其查核之內部利害關係者參加。
62. 銀行評價衡量和報告之控制程序應當統一適用於整個銀行並與風險衡量和管理程序結合。尤其是評價的控制應當一致地適用於類似的工具（風險）並統一適用於各個業務線（帳簿）。這些控制應受到內部稽核。無論新產品之定位為何對評價方法的審查與批准必須遵循一些基本原則。而且，評價/新產品核准程序應保持對適用於特定產品和業務所可接受的評價方法之透明與完整記錄。
63. 爲了建立和驗證對工具和交易的評價，銀行應具備足夠能力，包括在壓力時期的能力。該能力應當與業務背景下相關風險暴露之重要性、風險及其大小相應。此外，對於那些代表實質風險的暴露，在市場中斷或缺乏流動性導致重要的初始輸入值和方法變得不可靠、不可得或不相關時，銀行應具備使用備用評價方法進行估價之能力。銀行應對壓力條件下模型的表現進行測試和審查，以瞭解壓力條件下模型的限制。
64. 評價的相關性和可靠性與輸入資料之品質和可靠性直接相關。銀行在選擇適用於評價程式的輸入資料時，應考慮各種相關的市場信息和其他可能對特定工具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當價值係決定於活躍市場時，銀行在使用評價技術估計公平價值時，應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測資料，而盡可能減少對不可觀測資料的使用。然而，當市場係不活躍的，可觀測資料或交易可能是不相關時，例如強制清盤或被迫出售，或市場不活躍時交易不可觀測等情況下，應當考慮公平價值指引可提供可考慮之協助但不一定是具決定性的。在考慮哪種來源的資料更可靠及具相關時，銀行至少應考慮以下因素：
  - 價格或報價的頻率和可獲得性；
  - 交易價格是否在可控範圍內經常性的發生；
  - 資料分佈廣度及對市場相關參與者之資料可獲得性；
  - 評價頻率的相關資訊是否及時；
  - 提供報價或價格的獨立來源數量；
  - 報價或價格是否得到實際交易的支持；
  - 市場成熟度；

- 在交易中出售的金融工具與該機構持有工具的相似性。

65. 銀行的外部報告應提供及時、相關、可靠和有利於決策的資訊以增強其透明度。高級管理階層應考慮披露評價不確定性可能更具意義。例如，銀行可以描述模型技型和工具以及運用情形，公平價值對模型輸入資料和假設的敏感性及壓力情境對評價之影響等。銀行應定期審查其揭披露政策以確保資訊揭露持續與銀行業務模式及目前市場條件具有相關性。

## **E. 流動性管理和監督**

66. 金融市場危機突顯了銀行的 ICAAP 中，流動性風險對資本適足性潛在影響的重要性。高階管理階層應當考慮流動性和資本的關係，因為流動性風險會對資本適足產生影響，並進一步加劇銀行的流動性狀況。

67. 2008 年 9 月，該委員會發佈了《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管原則》，強調銀行需要建立強大的流動性緩衝，以因應長時間金融市場壓力和流動性不足之情形。該準則敘述了 2007 年年中以來的市場動盪下，銀行業所經歷的缺失，包括壓力測試實行、緊急融資計劃、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管理和或有承諾等相關缺失。

68. 該委員會的流動性指引概述了銀行流動性健全管理的條件。基本原則是：銀行不僅應勤奮地對流動性進行管理，並應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抵禦一系列壓力事件。流動性是銀行應對壓力時恢復力的關鍵要素，因此，銀行應當維持由非抵押性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構成的流動性緩衝，以幫助銀行對抗流動性壓力事件，包括無擔保或典型有擔保資金來源所造成的潛在損失。

69.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關鍵要素是強有力的流動性治理，包括由董事會設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風險容忍度應當在整個銀行範圍內進行溝通，並反映在由高階管理階層訂定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和政策中。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另一個方面是銀行應適當將流動性成本、收益和風險納入所有重大業務活動之內部分價、績效考核和新產品核准程序中。

70. 銀行應能全面辨識、衡量和控制流動性風險，尤其是複雜產品和或有承諾（包括契約性或非契約性）。該程序應包括預測特定時期內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現金流量的能力，並確保資金期限與來源的分散性。銀行應利用預警指標辨識在流動性部位或資金需求中增加的風險或弱點。不論銀行的組織結構如何，銀行應具有能力控制各個法律實體、業務線、貨幣的流動性風險暴險和資金需求，考慮任何流動性轉移之法律、監管和操作限制。

71. 銀行不能對盤中流動性進行有效管理，將導致其無法履行到期支付義務，造成流動性錯置而迅速串連到許多系統和機構。因此，銀行盤中流動性風險管

理應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銀行並應積極管理其抵押品部位，及具備計算其所有抵押品部位之能力。

72. 銀行在正常情況下管理流動性的同時，也應為壓力條件下的流動性管理做好準備。銀行應當定期執行壓力測試或進行情境分析以辨認及量化未來可能面對流動性壓力的暴險，分析其對銀行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獲利能力和支付能力的可能影響。管理階層應對壓力測試結果進行認真仔細的討論，並經由這些討論建立定銀行的補救和減輕措施，以限制銀行的暴險，建立流動性緩衝，及調整其流動性配置以符合其風險容忍度。壓力測試的結果應在銀行制定緊急融資計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該計劃應涵括銀行管理一系列壓力事件的政策，並明確制定緊急情況下流動性不足的管理策略。
73. 如同公開揭露可增強市場的確定性、提高透明度、有利於評價且加強市場紀律，銀行定期公開揭露資訊是很重要的，其有利於市場參與者面對銀行健全的流動性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時，做出明智的決策。
74. 流動性指引同時增加了監理者審慎監理的要求，並強調對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完善程度和流動性水準之重要性。該指引強調監理者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完善程度和流動性水準的重要性，並建議監理者於認為流動性管理不當時應採取之措施。這些原則亦著重監管者與其他相關單位（如中央銀行）有效合作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壓力時期。

## F. 健全壓力測試作業

75. 為了加強銀行壓力測試作業及改善監理該作業，2009年5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健全的壓力測試作業和監理原則》。改進壓力測試不能單獨解決所有風險管理的缺陷，但作為綜合方法的一部分，壓力測試在加強銀行公司治理和增強單一銀行與整個金融系統恢復力方面發揮了主導作用。
76. 壓力測試是銀行內部風險管理的一個重要工具，其警示銀行管理者事先沒有預見到之多樣性風險所產生之不利結果，提示了重大衝擊發生時銀行用於吸收損失的資本需求量。此外，壓力測試對其他風險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形成補充。壓力測試在以下方面發揮了特別重要的作用：
- 提供前瞻性的風險評估，
  - 克服模型和歷史資料的限制，
  - 支持內部和外部的溝通，
  - 為資本和流動資金規劃程序提供依據，
  - 提示設定銀行風險承受能力的資訊
  - 解決現有或潛在的全行集中度風險，以及
  - 促進在不同壓力情況下之風險抵減或緊急計劃的發展。

當長期處於低風險狀況，對不利經濟狀況的記憶開始淡化導致自滿和風險定價過低，創新導致新產品快速增長但其相關資料有限甚至沒有損失數據的情況下，壓力測試顯得尤為重要。

77. 壓力測試應作為銀行全面治理和風險管理文化的一部分。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參與制定壓力測試的目標、定義情境、討論壓力測試結果、評估可能採取的措施和決策，對於確保銀行風險治理和資本規劃中適當的使用壓力測試結果是十分重要的。高階管理人員應積極發展及實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應有助於策略決策及促進內部關於成本、風險和籌資速度、或避險或出售的部位等基本假設的爭論。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參與的壓力測試方案是銀行有效運作所不可或缺的。
78. 作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如風險值 VaR 和經濟資本等）的補充，壓力測試應提供獨立的風險觀點。壓力測試同樣應作為以回測資料和統計估計關係為基礎所建立風險管理複雜計量模型之補充。尤其是對特定投資組合的壓力測試結果，可提供對統計模型於高信賴區間有效性的參考，比如用來決定風險值。
79. 因此，銀行的資本規劃程序應包括嚴格、具前瞻性的壓力測試，以辨識可能對銀行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或市場條件變化因素。在 ICAAP 架構下的銀行，與在第二支柱架構下的監理者，應檢驗在不利情境下未來資本來源和資本需求情況。尤其在評估銀行資本緩衝之適足性時，應將具前瞻性壓力測試結果考慮在內。對資本適足率的評估應該透過各種資本比率在壓力條件下進行，包括法定比率，及銀行內部定義作出的有關資本來源之相關比率。此外，應該考慮當出現危機時，健全銀行以合理成本籌資的能力受到損害的可能性。
80. 壓力測試在管理庫存風險和進行中風險時尤為重要。當銀行因為自身或市場壓力不能進入證券化市場時，庫存和進行中暴險相關的風險就顯現出來。因此無論進行中暴險是否存在被證券化的可能性，銀行在其日常壓力測試中都應考慮這些風險。
81. 此外，銀行應發展以其他風險衡量聲譽風險的方法，包括信用、流動性、市場等其他風險以避免其聲譽損失，並維護市場信心。這可以透過包括信譽風險壓力情景的日常壓力測試來實現。舉例來說，在壓力測試中涵蓋表外非契約性暴險，以確定其對銀行的信用、市場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影響。
82. 銀行應審慎評估對表外業務機構及與第三方有關的結構化信用證券擔保相關的風險，以及由於聲譽原因將某些資產轉到資產負債表內的可能性。因此，在其壓力測試方案中，銀行應涵蓋評估這類機構和第三方公司規模和償付能力，相對於其自身財務、資金流動性和法定資本部位等情境。該等分析應包括結構、償債能力、流動性和其他風險議題，如契約及觸發機制的影響。

83. 監理者應評估壓力測試方案在辨識相關薄弱環節的有效性。監理者應對驅動壓力測試結果的主要假設進行審查，並考察其與現有和潛在市場條件變化間的持續關聯性。監理者應詢問銀行如何執行壓力測試及其影響決策的方式。當壓力測試評估顯示重要缺陷時，監理者應要求其詳述改善措施。

## G. 完善的薪酬措施

84. 風險管理必須根植於銀行文化裡。它是公司執行長，風險長，高階管理者，交易室及其他事業群負責人及員工在擬定策略及日常決策的關鍵。為使廣度及深度兼備的風險管理文化能永續發展及維持，薪酬制度必須不能與短期會計利潤過度連結。而應與長期資本儲備及財務強度連結，同時被視為風險調整後的績效衡量方法。此外，銀行應對股東充分揭露其薪酬政策。每家銀行的董事會和高階管理者應負責減輕因薪酬政策所帶來的風險，以確保整體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85. 大型金融機構的薪酬政策是引發 2007 年的金融危機原因之一。高額的短期利潤導致使致企業支付大額的獎金給員工，卻沒有考量到強加給公司更長期的風險。這些鼓勵措施放大超額的風險承擔，而威脅到全球金融體系，當風險出現時，公司只存有更少的資源來吸收損失。有些產業薪酬水準已到了毫無限制的地步，忽視薪酬風險將導致嚴重後果。因此，改善薪酬政策並強化這方面的監督，特別是具有重要性指標的企業，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2009 年 4 月公佈了完善的薪酬實踐原則。下列第 86 至 94 所列出的原則，銀行應予落實，監督者應予強力執行。
86. 銀行董事會必須積極監督薪資制度的設計和運作，不應由執行長及管理團隊所主宰。相關董事會成員和員工都必須在風險管理及薪酬制度上具備獨立性及專業性。
87. 此外，董事會必須監督和審視薪酬制度，以確保制度如預期的控制和運作。實際運作的系統應定期檢視，以確保遵守制度及程序。薪酬結果，風險衡量和風險結果應被定期檢討其一致性。
88. 從事財務和風控領域的員工必須是獨立，且有適當的授權，並且以獨立於部門及符合職務的方式給予補償。為了保持員工的正直性，面對充滿誘因的獎金，獨立且有適當授權對於保存其正直性是必要的。
89. 薪酬制度必須調整至適用所有類型的風險，使薪酬數目為所賺取之利潤與風險承擔程度的平衡點。一般來說，量化措施和人為判斷應扮演適當風險調整（包括那些難以衡量的，如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的角色。
90. 薪酬結果必須與風險產出對稱，且薪酬系統應與獎金津貼相連結。員工的獎金應與個人貢獻和其事業群對公司的整體績效連結。

91. 獎酬支付的時程與其風險需有時間敏感性。金融機構不同活動的損益在不同時段實現，可變動的薪酬支付可隨之遞延。不應該在長期才實現的風險，卻在短期內支付獎酬。管理層對於不能被實現的收入或者實現可能性還未知時的獎酬支付應存有疑慮。
92. 現金，股票和其他形式的薪酬組合，必須與風險調整一致。該組合將取決於員工的職務和角色。該公司應能解釋此組合的合理性。
93. 監督審查薪酬執行必須是嚴格且持續的，缺點必須及時予以處理與並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監理包含公司風險評估的薪酬實踐情形，並且公司應該與監督者共同合作確保措施是合宜的。各國本有不同的法規與監理措施，有時亦會出現一國內各金融主管機關有不同的監督形式的情形。然而，金融主管機關仍應以達成有效之檢查與干涉糾正為目標。
94. 企業對薪酬制度必須明確，全面和及時的揭露，以便利害關係人作有建設性的管理，包括股東。利害關係人需要能夠評估公司的策略和風險的態樣。風險管理和其他控制體系的適當揭露，將使一家公司交易對方作出明智的決策。監理者也有管道獲得所有必要的資料，以評估銀行的薪酬措施。

## 修正第三支柱（市場紀律）

### I. 背景及目的：

1. 為因應公開揭露資訊之不足，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經審慎評估先進實務揭露情形後，決定就六個方面修正現行第三支柱規範，並期望各銀行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開始遵守此修訂規範。此強化亦係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對加強第三支柱之建議，並採用資深監管專家小組 (Senior Supervisors Group) 對揭露實務之分析<sup>10</sup>。修正之六個方面如下：
  - (i)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 (ii) 資產負債表表外機構之贊助 (Sponsorship of off-balance sheet vehicles)；
  - (iii) 內部評估法 (IAA) 及其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流動性融資額度；
  - (iv) 再證券化暴險；
  - (v) 與證券化暴險有關之評價；及
  - (vi) 與證券化暴險有關之進行中風險 (pipeline risk) 及庫存風險 (warehousing risk)。
2. 現行第三支柱規範係訂定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之第四部份。該規範冀藉由市場參與者透過適用範圍、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程序等重要資訊對銀行資本適足率加以評估，以補充該架構中之另外兩項支柱 (即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及第二支柱監理審查)。此規範提供一個普遍性的揭露架構以提高銀行間之可比較性，惟在 2004 年之際委員會有意地避免詳述此規範之細節。允許銀行自行闡釋各項規範之細節能夠保持揭露之彈性，該有效的揭露將能較佳地反映銀行之風險概況並與銀行內部風險管理一致。然而，該彈性卻也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削弱銀行間之可比較性。
3. 第三支柱修正包含揭露非屬第一支柱計算資本要求之資訊。然而該等資訊可幫助市場參與者更加瞭解機構之整體風險概況。委員會相信，此強化之揭露要求將有助於避免再次出現銀行透過資產證券化交易改善資產負債表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

---

<sup>10</sup> 金融穩定論壇 (FSF) 於 2008 年 4 月提出之「強化金融市場及機構回復能力」報告及資深監管專家小組 (SSG) 於 2008 年 4 月發布之「先進實務對特定暴險之揭露」報告。

## II. 第三支柱揭露要求之變動

4. 委員會已加強「第三支柱指導原則」(第809條)，於該文件中增加聲明表示除第三支柱表格中特定資訊外，銀行需隨市場進展揭露足以反映銀行真實風險狀況之資訊。為促進真實風險狀況之揭露，委員會強調銀行對市場參與者負責之觀念。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第809條修正如下(增訂部份以底線標記):

809.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的目的，主要是對最低資本要求（第一支柱）和監理審查（第二支柱）的補足。委員會為了促進市場紀律，發展出一套資訊揭露規定，使市場參與者能評估適用範圍、資本、風險暴露、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等重要資訊。委員會相信，由於在新資本架構下容許銀行採用內部方法評估資本需求，使銀行於此方面有較多自主權，因此第三支柱的揭露機制更顯攸關。委員會強調，除了在本架構第四部份第二節訂定之資訊揭露要求，銀行有責任向市場參與者揭露銀行真實風險狀況。為滿足該目標，銀行揭露之資訊應充分。

5. 委員會於六個方面之修正彙總如下:

**(i)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 表 9 增加有關交易簿證券化暴險之揭露，且揭露要求大致上與銀行簿一致。交易簿及銀行簿證券化暴險之定量揭露應分別表列。

**(ii) 資產負債表表外機構之贊助 (Sponsorship of off-balance sheet vehicles)：**

- 增訂證券化資產中除信用風險以外，對其他風險之揭露要求(表 9a);
- 定義第三支柱中的「贊助機構」，要求銀行揭露之定性資訊包括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所有證券化活動，不論其係屬銀行簿或交易簿之暴險、資產負債表表內或表外之暴險，亦不論其是否在證券化之交易架構中(表 9b);
- 將原註腳 225 中有關贊助機構得自願揭露之規定移入表格中，改為強制性揭露(表 9g 及 9o);
- 修正原註腳 224 以明確定義「已證券化之暴險」(註腳 229);及
- 增訂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證券化暴險應分別揭露(表 9k 及 9s)。

**(iii) 內部評估法 (IAA) 與其他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流動性融資額度：**

- 增訂應揭露所採行之各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分別適用於何種證券化暴險類別 (表 9a);
- 要求有關採行內部評估法之定性資訊，包括其架構、目的、控制機制等，揭露方式與內部評等法之一般揭露要求一致(表 9e);及

- 要求對銀行簿及交易簿中部份定量資訊，須依所採行之各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分別揭露(表 9l 及 9u)。
- (iv) 再證券化暴險：**
- 增加敘述對證券化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敘述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以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暴險保留風險之管理政策；及因再證券化活動而承擔及保留之風險類型(表 9a)；
  - 鼓勵銀行分別揭露其對於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暴險之評價(註腳 227)；及
  - 增訂應揭露有關其保留或買入再證券化暴險之總額(表 9n 及 9w)。
- (v) 證券化暴險之評價：**
- 說明銀行如何評價證券化部位之定性揭露，包括評價該部位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表 9c)。
- (vi) 證券化暴險有關之進行中風險及庫存風險：**
- 增訂兩項會計政策揭露規範，俾利市場瞭解銀行何項暴險未來將被證券化，及該等暴險如何被評價(表 9c)；及
  - 增訂應按暴險類別揭露待證券化之暴險總餘額(表 9i 及 9p)。
- (vii) 其他：**
- 增加定性揭露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表 9f)。
6.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下之揭露規範如下(表 9 及表 7):

## 附錄

表9 資產證券化暴險<sup>217</sup>

<p>定性 揭露<sup>222</sup></p>	<p>(a) 關於證券化(包含組合型證券化)總體定性揭露要求(第824條)，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包括這些活動將證券化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暴險從銀行移轉至其他機構的程度，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sup>223</sup>；</li> <li>■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li> <li>■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sup>224</sup>，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li> <li>■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sup>232</sup>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例如該標的資產之表現如何影響證券化暴險<sup>232</sup>)，包括該流程於處理再證券化暴險時有何不同；</li> <li>■ 敘述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li> <li>■ 銀行在從事證券化活動時，所使用的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如標準法、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監理公式法、標準衡量方法及全面性風險衡量），包括每種計提方法<sup>233</sup>所適用之各證券化暴險<sup>232</sup>類別。</li> </ul>
	<p>(b) 表列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擔任贊助機構<sup>225</sup>為第三方的暴險進行證券化時，所使用之特殊目的機構(SPE)種類。敘明銀行是否對該等特殊目的機構有資產負債表表內或表外暴險；及</li> <li>■ 以下類別之附屬機構:i)由銀行管理或提供諮詢，及ii)投資由銀行所證券化之暴險<sup>232</sup>或是投資由銀行贊助之特殊目的機構。<sup>226</sup></li> </ul>

<sup>222</sup>當有攸關性時，銀行之定性資訊應按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sup>223</sup>例如，若銀行於房貸證券化中間順位批次(mezzanine tranches)之再證券化的優先順位批次(senior tranche)市場特別活躍，銀行應敘述其再證券化之結構(例如房貸證券化中間順位批次再證券化之優先順位批次)；銀行應描述其活躍之再證券化商品主要種類。

<sup>224</sup>例如：創始機構，投資者，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提供者，贊助機構，流動性提供者、交換提供者(swap provider)及信用保障提供者。

<sup>225</sup>當銀行於事實上或實質上對該計畫提供管理或諮詢，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及/ 或信用增強，銀行將被視為「贊助機構」。該計畫可能包含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計畫(ABCP conduit programmes)及結構型投資工具(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s)。

<sup>226</sup>例如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採個別列示，及個人或私人信託採共同地註記。

定性 揭露	(c)	<p>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交易行為是認列為出售或融資行為；</li> <li>■ 出售利益的認列；</li> <li>■ 評價保留或買入之部位所採用之方法及重要假設(包含輸入之各項因子);<sup>227</sup></li> <li>■ 包括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方法及重要假設變動，及該變動所造成的影響；</li> <li>■ 對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的處理，如尚未包括於其他會計政策（如衍生性商品）則應予揭露。</li> <li>■ 待證券化暴險(如進行中暴險及庫存暴險)之評價方式，及該等交易係屬銀行簿或交易簿。</li> <li>■ 若銀行對證券化資產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援，銀行對該等安排於資產負債表中所需認列負債之政策</li> </ul>
	(d)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 <sup>232</sup> 的情形。
	(e)	<p>對內部評估法流程之敘述，應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評估流程之結構，及內部評估與外部評等之關係，包含9(d)所述外部評等機構之資訊；</li> <li>■ 除為資本計提內部評估法外，其他內部評估之使用情況；</li> <li>■ 內部評估流程之控制機制，包含獨立性、可靠性及內部評估流程檢視；</li> <li>■ 適用內部評估流程之暴險類別<sup>228</sup>；及</li> <li>■ 依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被用於決定信用增強大小之壓力因子。</li> </ul>
	(f)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待證券化之資產金額，及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定量 揭露：銀 行簿	(g)	依暴險類別 <sup>228</sup> 分別揭露傳統型和組合型資產證券化架構下，銀行已證券化 <sup>229</sup> 且仍符合證券化架構定義之暴險總餘額 <sup>1</sup> ，且分別揭露銀行僅擔任贊助機構之第三方部位證券化。 <sup>225</sup>

<sup>227</sup>當有攸關性時，銀行宜區別出證券化暴險及再證券化暴險之評價。

<sup>228</sup>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及證券化暴險，依標的暴險類別及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sup>229</sup>「已證券化之暴險」包含銀行創始之標的資產暴險—不論係自行產生或自第三方購入至資產負債表—及包含於贊助計畫之第三方暴險。創始銀行未保留任何暴險之證券化交易(包括自行產生或自第三方購入之標的暴險)應單獨揭露，惟僅須於交易發生年度揭露。

<sup>1</sup>銀行應揭露其暴險，不論是否於第一支柱中計提資本。

定量 揭露：銀 行簿	(h)	對於銀行已證券化 <sup>229</sup> 且仍符合證券化架構定義之暴險： <sup>230</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已證券化之減值及逾期資產總額；</li> <li>■ 依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銀行當期認列的損失。<sup>2</sup></li> </ul>
	(i)	依暴險類別 <sup>228</sup> 分別揭露待證券化之暴險總餘額。 <sup>230</sup>
	(j)	對當期資產證券化活動之彙總，包括已證券化之暴險 <sup>229</sup> 總額（按暴險類別 <sup>228</sup> ），以及按暴險類別 <sup>228</sup> 認列之出售利益或損失。 <sup>230</sup>
	(k)	下列項目之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銀行保留或買入之資產負債表表內證券化暴險<sup>3</sup>。</li> <li>■ 按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外證券化暴險<sup>232</sup>。</li> </ul>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保留或買入的證券化暴險<sup>232</sup>總額及相關之資本計提，依證券化與再證券化暴險劃分，且依使用之不同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如標準法、評等基礎法、內部評估法及監理公式法）下之風險權數細分。</li> <li>■ 已從第一類資本完全扣除之暴險、從總資本中扣除之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及其他從總資本中扣除的暴險額，均應依暴險類別<sup>228</sup>分別揭露。</li> </ul>
	(m)	對於適用提前攤還的證券化商品，應依暴險類別 <sup>228</sup> 對證券化提供相關額度分別揭露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出售人及投資人的受益權持分且已動用的暴險總額；</li> <li>■ 銀行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中屬銀行（出售人）自行保留持分所應計提的資本總額；</li> <li>■ 銀行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中屬投資人持分所應計提的資本總額。</li> </ul>
	(n)	對於保留或買入的再證券化暴險總額 <sup>232</sup> ，應依下列所述性質分別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適用信用風險抵減與否細分；及</li> <li>■ 依保證人之信用等級或保證人名稱細分。</li> </ul>
定量 揭露：交 易簿	(o)	依暴險類別 <sup>228</sup> 分別揭露傳統型和組合型資產證券化架構下，銀行已證券化 <sup>229</sup> 且仍符合證券化架構定義之暴險總餘額 <sup>230</sup> ，且分別揭露銀行僅擔任贊助機構之第三方部位證券化。 <sup>225</sup>
	(p)	依暴險類別 <sup>228</sup> 分別揭露待證券化之暴險總餘額。 <sup>230</sup>
	(q)	對當期資產證券化活動之彙總，包括已證券化之暴險 <sup>229</sup> 總額（按暴險類別 <sup>228</sup> ），以及按暴險類別 <sup>228</sup> 認列之出售利益或損失。 <sup>230</sup>
定量 揭露：交	(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已證券化暴險<sup>229</sup>中，就銀行保留部分暴險且適用市場風險方法（依傳統型和組合型劃分）者，依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符合該等條件之已證券化暴險總額。</li> </ul>

<sup>2</sup>例如，沖銷和計提減值準備（若資產仍保留於銀行資產負債表上）或利息分割型應收款（I/O Strips）及其他保留剩餘利益之減損，以及未來銀行可能需要對證券化資產提供金融支援所應認列之負債。

<sup>3</sup>如第二部份第四節所述，證券化暴險包含但不限於證券、流動性融資額度、證券化部位之信用保障、其他承諾及信用增強（如利息分割型應收款、現金擔保帳戶及其他次順位資產）。

易簿	<p>(s) 下列項目之總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銀行保留或買入之資產負債表表內證券化暴險<sup>232</sup>。</li> <li>■ 按暴險類別<sup>228</sup>，揭露銀行資產負債表表外證券化暴險<sup>232</sup>。</li> </ul>
	<p>(t) 銀行保留或買入的證券化暴險<sup>232</sup>總額，依下列性質分別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保留或買入之證券化暴險<sup>232</sup>中適用對個別風險採行全面性風險衡量者;</li> <li>■ 符合證券化架構個別風險之證券化暴險<sup>232</sup>，依使用之不同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如標準法、評等基礎法、監理公式法及集中度比例法）下之風險權數細分。</li> </ul>
	<p>(u) 下列項目之總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全面性風險衡量之證券化暴險<sup>232</sup>資本要求，依適當之風險分類（例如違約風險，抵減風險及相關性風險）揭露<sup>233</sup>;</li> <li>■ 證券化或再證券化暴險<sup>232</sup>資本要求，按證券化架構依不同法定資本計提方法（如標準法、評等基礎法、監理公式法及集中度比例法）下之風險權數細分。</li> <li>■ 已從第一類資本完全扣除之證券化暴險<sup>232</sup>、從總資本中扣除之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及其他從總資本中扣除的暴險額，均應依暴險類別<sup>228</sup>分別揭露。</li> </ul>
	<p>(v) 對於適用提前攤還的證券化商品，應依暴險類別<sup>228</sup>對證券化提供相關額度分別揭露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出售人及投資人的受益權持分且已動用的暴險總額；</li> <li>■ 銀行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中屬銀行(出售人)自行保留持分所應計提的資本總額；</li> <li>■ 銀行在已動用餘額及未動用額度中屬投資人持分所應計提的資本總額。</li> </ul>
	<p>(w) 對於保留或買入的再證券化暴險總額<sup>231</sup>，應依下列所述性質分別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適用信用風險抵減與否細分;及</li> <li>■ 依保證人之信用等級或保證人名稱細分。</li> </ul>

<sup>233</sup>使用之市場風險方法見「表 10」。

表7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揭露<sup>216,217</sup>

<p><b>定性 揭露</b></p>	<p>(a)</p>	<p>關於信用風險抵減的一般定性揭露要求(第824條)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銀行利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的政策、程序和程度；</li> <li>■ 擔保品估價和管理的政策和程序；</li> <li>■ 對銀行持有的主要擔保品類別的描述；</li> <li>■ 保證人或信用衍生商品交易對手的主要類別與其信用狀況；</li> <li>■ 採用抵減方法中（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的資訊。</li> </ul>
<p><b>定量 揭露</b></p>	<p>(b)</p>	<p>對標準法和/或基礎內部評等法下個別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受下列項目於適用折扣率後所覆蓋之總暴險（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sup>218</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格金融擔保品；</li> <li>■ 其他合格的內部評等法之擔保品。</li> </ul>
	<p>(c)</p>	<p>對標準法和／或IRB法下個別揭露的資產組合，涵蓋於保證/信用衍生信商品的總暴險(依表內及表外的淨額結算後)。</p>

<sup>216</sup> 銀行至少應提供已依本架構認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者之相關資訊，如具有攸關性時，亦鼓勵銀行提供未認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者之相關資訊。

<sup>217</sup> 適用本架構之規定，且為證券化結構之一部分時，對於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結構中之信用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信用風險抵減，並不納入信用風險抵減之揭露範圍，而列入證券化之揭露範圍(表 9)。

<sup>218</sup> 如採複雜法時，折扣後擔保品所涵蓋之暴險額，應依本架構第二部分之規定，減除其正數調整額。